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诉讼涉案金额：9,252,828.51 元及违约金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被江苏奥特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特兰公司”）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一审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法院寄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苏1003民初1714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诉讼理由	一审判决结果	目前进展
(2023)苏1003民初1714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江苏奥特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9,252,828.51 元及违约金	债权转让合同纠纷	1.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奥特兰公司欠款9,252,828.5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 2.驳回原告奥特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 3.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43,285	一审判决阶段，已上诉

						元，由被告本公司负担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